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〔2025〕13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(一期)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:

你单位报来的《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(一期)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占用绿地品种及面积

经审查,同意呈贡洛龙片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(一期)在呈贡区朝云街与春融西路交叉口占用绿地,临时占用17个点位绿化带内草坪65.025 m²。

二、占用时限

占用期限从2025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占用施工完成后，须按时在原址进行同面积、同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绿地恢复。同时报区综合执法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5月16日



抄送：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16日印发
